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905號

再 抗告 人　A01

法定代理人　A02

訴訟代理人　陳憲鑑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3間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5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原法院所為相對人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無非以：原裁定未審酌伊所提有超過相對人債權之財產，及伊並無任何脫產、隱匿財產或有其他可能導致該債權無法實現之情形，竟認伊負有鉅額債務，已陷於財務周轉困難，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遽依相對人之聲請，准對伊財產為假扣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難謂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